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公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合晶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郁品蓁

訴訟代理人 張澤平律師

被上訴人 明根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宇助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複代理人 張芸慈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劉力夫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曾啓謀

法官 吳俊龍

法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丘若瑤